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5、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6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能提高股东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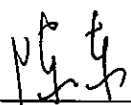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0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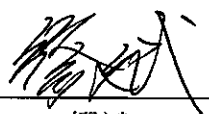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东


刘桂英


缪斌